

# 内蒙古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 关于内蒙古轻纺厅和建设厅装饰 职能划分的意见

装饰业分为建筑装饰和室内装饰，建筑装饰一直由建设厅管理，室内装饰国办通（1992）31号函和内政办函（1991）61号文，决定由轻工厅管理，但在墙壁六面的处理上存在着交叉管理问题，这次改革中应予以解决。

从概念上讲“室内装饰是对人们活动的所有成型空间再加工，再创造，是一个包括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的装饰设计，施工，室内用品配套生产，组套供应的集技术、艺术、劳务和工程服务为一体的系统工程”（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建筑装饰”是对建筑行业在施工工程中一道工序的表述，是属于一个组合形容词句，所以它的解释应为：在建筑工程中，为使其建筑物美观适用建筑装饰材料依附在建筑物体进行的表面处理。

根据以上情况，经与轻纺工业厅和建设厅协商



报请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轻纺工业厅在室内六壁装饰工程上同建筑厅建筑装饰工程上的职责划分应按如下原则执行。

1、建筑装饰的六壁工程是指在建筑设计中，在其投资规模内对建筑体（含室内六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程，此项工程及相关职责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办函（1992）31号文件规定精神，由建设厅管理和承担。

2、在建筑成型后的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包括六壁表面）需要另行预算进行再加工，再创造的系统工程，属室内装饰，此项工程及相关职责应按我国现行法规和文件要求，由轻纺工业厅管理和承担。”

自治区轻纺工业厅编委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